

105 年度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 6 會議室

主席：蘇慧貞 校長(李俊璋 主秘代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戴正義

壹、主席致詞

- 1、臺南市政府目前正在推動低碳健康城市計畫，希望能跟大學合作進行，分享彼此節能成果，該計畫案承辦單位(環保局)同意免費提供 50 台節能電動機車給本校使用。本案機車除考慮分配給安南校區、歸仁校區等偏遠校區人員使用外，還可提供給駐警隊巡邏校園使用，作為節能先鋒，兼具節約能源宣導的效果。
- 2、目前臺南市政府極力推動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案，請總務處配合規劃建置。
- 3、物理系 104 年用電量很高，經推動節能相關措施後，105 年用電量下降很多，校長已同意補助其電費。未來若其他系所推動節能具有成效，將考慮補助電費。

貳、業務單位報告：

- 1、近 5 年節電、節水成果(詳附件 1)。
- 2、本校自 99、100 年開始推動節能，用電量逐年下降，很感謝各院(系)的配合。104 年用電量和 103 年差異不大，下降幅度已趨平緩，105 年度用電量微幅成長，請大家再努力推動節電措施。
部分教室有冷氣溫度設定過低、冷氣開啟未關閉門窗及冷天氣仍開冷氣情形，請大家配合宣導及要求。

參、專案報告(詳附件 2)

第一案、調降電力契約容量效益

第二案、各院所系電費配額實施辦法(研發處)

肆、討論及建議事項(依發言順序)

張祖恩教授：

- 1、校本部 105 年度用電量比 104 年同期增加 23 萬 1 仟餘度，請營繕組補充說明用電量增加之原因。
- 2、請營繕組補充說明本校節能競爭指標為何？

杜明河副總務長：

- 1、雖然本校近 2 年新建系館都是採甲地搬到乙地方式，但是樓地板面積、電梯、地下室抽排風馬達及冷氣數量增加，均會增加用電量，所以 105 年度用電量較 104 年同期微幅增加。
- 2、本校節能競爭指標是依據經濟部所訂用電指標(EUI，單位樓地板面積之用電量)，其基準值是 124，本校 104 年 EUI 是 89，符合該部要求標準。本校近年是在不犧牲研究能量及人員舒適度前提下，投入硬體設備進行節電管控，採行人性化管理，非以達成績效指標為目的，強行管控人員用電。

楊宏澤教授：

- 1、有關 105 年度用電量增加的原因，除非在各單位裝設智慧電表進行用電情形分析，否則，只能定性地說明新建大樓將造成用電量增加。
- 2、因部分同仁外出未關閉冷氣，電機系前幾年裝設冷氣電源控制系統，每隔 2~4 小時自動切斷冷氣電源 3~5 分鐘，統計節電成果，每期(2 個月)約可節省電費 50 萬元。電機系最近在各樓層裝設智慧電表(AMI)，分析耗電原因，下一步將進行更有效的節能管理，提供給各系參考。
- 3、太陽能光電系統安裝的策略為何，太陽能光電產生的電力如何分帳攸關係所裝設再生能源之意願，宜請事先研議。

林大惠教授：

- 1、用電檢討作業建議授權給用電單位自行辦理，由其根據歷年用電情形自行檢討成長原因，知道那些系所用電異常及異常原因後，方能採取管控措施。
- 2、全校用電(水)宜設定總量管制，並分配目標額度給各學院執行，未來如果學院新增系(所)或新建大樓，增加用電(水)量，則該學院應該設法維持用電(水)總量不變，由其他系所減量來填補增加的部分。

李俊璋主秘：

- 1、因為校區範圍廣大、建物眾多，如果一次就要將全校的節能作業規劃完成，勢必要投入很多經費及人力，未來校內節能的推動方向，建議先選一棟建物來進行，如其成效良好，再將其經驗複製至其他大樓。各棟新建大樓陸續完工後，預期全校電費將再增加，請加速規劃及推動。
- 2、未來學校新建大樓或捐贈案都將涉及完工後電費及設備維修負擔的問題，總務處完成相關建設後，後續水電費及設備維修費宜由受納單位負擔，並納入新建案規劃執行。

姚昭智副院長：

- 1、大部分飲水機都具有冰水、熱水及溫水供水功能，因為師生仍有飲用冰水、熱水需求，不宜全面停止供水，建議每棟大樓只開放一、二樓層飲水機供應冰水、熱水，其他樓層則停止供應冰水、熱水，只供應溫水，應可有效節電。

伍、討論議案

第一案 增聘校外單位負責節能業務相關人員擔任本會委員

案由：為增進節能資訊流通，擬邀請校外單位負責節能業務相關人員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並修正「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太陽能光電設置案

案由：臺南市政府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範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之用戶須設置契約容量 10% 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囿於電業法尚未修法通過，需裝設 500kW 以上者，以 499kW 為設置上限。本校需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約 1,600kW，近年因風災嚴重，建議採地面型建置。提請討論。

決議：委由能策中心及總務處重新規劃，以安南校區及歸仁校區優先裝設，並請校規會派員參與規劃討論。

第三案 校舍各空間照度檢討及拆除多餘燈管

案由：擬持續辦理各空間燈具照度量測及拆除多餘燈管。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總務處委請林憲德教授辦理照度檢討，另一併提供空間通風換氣改善建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